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8,0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8,0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7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收到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招标单位:山西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海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管材采购Ⅲ标

4、中标金额:50,154,689.30元

5、供货日期:18个月,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分批供货。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50,154,689.3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3%。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能源")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孝义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4,672.94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近日,孝义能源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96个月。近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孝义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孝义能源的担保额度14,672.94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075527878G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西辛庄镇太子里村		
法定代表人	易美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中草药及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开展与中草药及农作物有关的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5%,温德军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34,781.10	35,931.66
	净资产	-431.93	100.26
	营业收入	2,843.44	2,185.43
	净利润	356.30	532.2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航天科工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租赁服务手续费、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孝义能源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孝义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6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4.46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4.7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9.4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03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5.4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6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9.6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中亚云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中亚云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中亚云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中亚云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中亚"),其中,东华云都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中亚云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中亚云都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A20二楼

3、法定代表人:杜抒洋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东华云都持有东华中亚99%的股权,合创科技持有东华中亚1%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新疆喀什地处西北,作为国家倡导开展"数字丝绸之路"的重点地区,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广阔。在喀什市设立子公司,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落实新疆地区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展业务范围;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8,500万元;城通嘉德可使用担保额度预计由5,000万元调增为6,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10,000	1,500	8,500
城通嘉德	调入方	0	5,000	1,500	6,500

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城通嘉德的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城通嘉德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城通嘉德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城通嘉德项目运营的需要,公司为城通嘉德开展6,5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债务人: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等。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潭江道交口东南侧天澔园13-3

(四)法定代表人:杨璐霞

(五)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J9QPX9

(七)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工程;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和停车场自动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场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天津君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九)经查询,城通嘉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城通嘉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2.44	6,539.42
负债总额	4,513.96	5,824.11
净资产	-81.51	715.3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7.47	454.65
利润总额	-36.89	-303.41
净利润	-36.89	-303.18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为118,236.3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7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5%,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2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4.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5%。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023年4月13日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7,00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800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5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937%,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80,618.76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8001	20,000.00	1.05–3.0	51.78–147.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收益起始日:2024年4月18日,到期日:2024年7月17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4,252,529.93	9,018,969,161.27
负债总额	1,822,573,049.80	1,643,877,259.30
净资产	6,961,679,480.13	7,375,091,901.9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442,324.58	727,382,605.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
2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23.68	2.64%	–
3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4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5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6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7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8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16.35	1.30%	–
9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10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11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G款】	18,000.00	18,000.00	138.17	2.98%	–
12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	20,000.00	122.55	2.43%	–
13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	20,000.00	142.26	2.82%	–
14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229.18	2.60%	–
15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8,000.00	39.45	2.00%	–
16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119.99	2.51%	–
17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20,000.00	20,000.00	143.14	2.90%	–
18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5001	20,000.00	20,000.00	148.06	2.94%	–
19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26001	8,000.00				8,000.00
20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21	202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22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2001	20,000.00				20,000.00
23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41800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94,000.00	303,000.00	2,014.54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8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693,7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5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683,2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5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议案3.00《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议案4.00《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议案5.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议案7.00《关于核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议案8.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议案9.00《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议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议案11.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议案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13、审议并通过1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62,693,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132,650,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6%;弃权0股。

关联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6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4,582,605元减少至人民币501,382,605元,总股本由504,582,605股减少至501,382,605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问题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10: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区12-12片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浩然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

联系传真:0754-88116816

电子信箱:tjzhr@tonze.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